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之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CINMEDIA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宜勁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創越融資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發出之報告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和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nMedia」	指	CinMedia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CinMedia集團」	指	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Recruit (BVI)及青田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同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出售協議，據此，Recruit (BVI)同意出售而青田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並須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出售集團」	指	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
「宜勁」	指	宜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宜勁集團」	指	宜勁及其附屬公司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7%及12%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ity Apex及青田、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及出售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佈

釋 義

「聯席要約人」	指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各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股份因等待發表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收購建議」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事項及要約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City Apex及青田與聯席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由City Apex及青田合法實益擁有之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及在適用情況下，本詞亦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之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青田與Recruit (BV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告知，City Apex及青田與聯席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ity Apex及青田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City Apex及青田已就買賣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資產價值向聯席要約人提供若干保證，即：(i)於買賣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0,000,000港元；及(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買賣完成時餘下集團所擁有物業及本公司於香港銀行賬戶內之現金(包括根據出售協議所有已收及應收現金)之總值將不少於105,000,000港元。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Recruit (BVI) (作為賣方)；及

(ii) 青田 (作為買方)。

青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持有City Apex 77%權益之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青田實益擁有5,6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劉竹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的67%及12%。青田餘下之股權由Tang Yue-Nien先生(青田之董事)實益擁有15%、Excalibur Limited實益擁有5%(由羅嘉瑞醫生最終擁有，羅嘉瑞醫生實益擁有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5%))及Fontaine Trust代表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與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同為青田之共同投資者外)之第

三方實益擁有1%。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及Wellsmart Asset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23%。City Apex持有177,9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14%。鷹君有限公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1,6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由於劉竹堅先生於青田擁有權益，青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為約19,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由青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Recruit (BV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釐定，並已考慮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市場前景。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500,000港元，接近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7,000,000港元加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約19,300,000港元之總和。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同意。

上述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出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向出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就此對其他方承擔可責任或義務，惟因任何先前任何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收購事項尋求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與買賣完成同步達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任何股份。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組成。CinMedia及宜勁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出售集團為中國主要航空公司（分別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該兩份雜誌佔出售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及成本。出售集團亦為中華航空及香港航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以及其他刊物之非獨家代理。航機雜誌之主要客戶包括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國際知名奢侈品品牌公司。從事此項業務之主要經營成本為根據代理合約應付航空公司之費用。應付航空公司之費用安排因不同合約而異，一般包含(i)定額年度費用；及／或(ii)根據(a)超過預設定額年度費用之廣告收入金額之若干百分比；或(b)所刊登廣告頁面數目計算之浮動費用。倘收取固定年費，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之固定費用主要與總廣告收入相關，而任何廣告收入下跌均可能對業務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他經營成本包括數目相對較小之印刷及編輯費用。

出售集團最近獲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傳媒」）告知，待廣告代理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將不會與出售集團續約。與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航傳媒」）訂立之另一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自航機雜誌產生之廣告收益，分別佔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50%及30%，本公司預期由於未能與南航傳媒續約及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能與東航傳媒續約，出售集團之業績將因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IA-1至IIA-45頁及第IIB-1至IIB-37頁。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選定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CinMedia集團	157,211	55,000	19,628	13,537	(4,711)
宜勁集團	143	(686)	(5,772)	665	(21,575)
就撥備作出調整 (附註)	—	—	4,692	—	—
出售集團	<u>157,354</u>	<u>54,314</u>	<u>18,548</u>	<u>14,202</u>	<u>(26,28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CinMedia集團	111,077	36,090	16,090	9,236	(4,778)
宜勁集團	93	(1,273)	(16,435)	(2,871)	(24,628)
就撥備作出調整 (附註)	—	—	4,692	—	—
出售集團	<u>111,170</u>	<u>34,817</u>	<u>4,347</u>	<u>6,365</u>	<u>(29,406)</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CinMedia集團	30,862
宜勁集團	(42,556)
就撥備作出調整 (附註)	<u>4,692</u>
出售集團	<u>(7,002)</u>

附註：於過往年度，CinMedia集團曾向宜勁集團墊款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宜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其還款能力成疑，CinMedia集團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賬目內就有關墊款作出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於考慮出售集團整體的財務資料時，有關撥備已於CinMedia集團之賬目內撥回並再次作為墊款列賬，有關款項其後將與宜勁集團賬目中所記錄相應之公司間結餘抵銷。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220,500,000港元下降至約144,3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83,300,000港元下降至9,7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由約94,600,000港元下降至約2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8,000,000港元將變為虧損約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剔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損益及出售事項之虧損約61,700,000港元。計算上述出售事項之虧損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計算，並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預計收益約400,000港元，按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A分部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預期在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港元減以下四者之總和計算：(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約7,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約19,300,000港元；(i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2,500,000港元；及(iv)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負債淨額淨變動200,000港元，另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撥回約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原因為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金額將有別於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最終實際收益或虧損亦可能因實際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假設金額而出現變動。

請同時參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及創越融資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控股。

近年，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一直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由於更多讀者轉向電子平台獲取最新消息及娛樂，中國雜誌訂閱量持續下跌。此外，飛機及機場候機大樓發展及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媒體，對本集團的傳統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有重大影響。再者，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及中國新掘起的中產階層級帶頭改變消費模式，令中國的奢侈品銷售增長減慢，對本集團航班雜誌廣告業務亦構成直接影響。誠如上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說明，CinMedi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較上一年度下跌約55.4%，而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由上一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4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呈下滑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5.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3.8%。更多有關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收益之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的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33,200,000港元，減少約34.0%（二零一四年：201,600,000港元）。因為固定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並未隨營業額相應下降，航機雜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31,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預期航機雜誌業務艱巨的經營環境將會持續（尤其是未能與南航傳媒重續廣告合約後），而中國印刷廣告的市場前景在可見將來將依舊暗淡，董事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控制此分部之虧損。

於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須待聯席要約人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藉以製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後方可作實）用於餘下集團現有業務如下：(i) 3,000,000港元用作重建recruitonline.com網站；(ii) 3,000,000

港元用作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加強「Recruit」品牌；(iii) 2,000,000港元用作增聘員工支付直接銷售佣金，以及招聘兼職及臨時職位，藉以加強銷售團隊；及(iv)餘額2,00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餘下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餘下集團有超過二十年之營運歷史，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餘下集團一直在香港定期派發專門刊登招聘廣告之免費刊物。餘下集團為兩份招聘廣告雜誌（分別為《Recruit》及《Like》）之出版商，兩份雜誌均免費在主要港鐵站、指定便利店、咖啡店、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及人流偏高之地區派發，目標讀者為香港白領求職者。餘下集團亦營運一個中英雙語網站recruitonline.com，旨在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個人化之解決方案。

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以上兩份雜誌及刊載社論與廣告之網站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取決於本地招聘市場之發展。餘下集團擁有穩定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餘下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代表客戶投放廣告之廣告代理商，以及來自不同行業各個領域並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如連鎖餐廳、百貨公司、教育機構、金融機構、主題公園及超級市場），彼等有意透過餘下集團經營之招聘雜誌及網站刊登招聘廣告。餘下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招聘雜誌之印刷公司。與航機雜誌業務之經營成本結構包含向航空公司支付龐大代理費不同，招聘雜誌及網站之主要經營成本包含印刷及派發成本。目前，餘下集團約有50名員工，包括總經理、總編輯及兩名銷售經理。餘下集團有意鞏固其在招聘市場上作為廣告供應商之領先地位，加大其銷售實力，提升其 recruitonline.com網站以加強競爭力，以及向公眾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餘下集團。

經由現有董事會釐定及聯席要約人所批准，餘下集團對於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i) 加強網站及銷售團隊

鑑於數碼媒體日趨普及，餘下集團計劃翻新網站以提升瀏覽量及競爭力。餘下集團擬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協助重新設計網站，令網站內容更加豐富，以及更容易使用。此外，餘下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團隊，增聘直接銷售人員向潛在客戶推廣網站及招聘雜誌。餘下集團已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款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翻新網站及增聘銷售人員。

(ii) 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Recruit」及「Like」品牌

餘下集團計劃於購物商場及／或社區中心等人流較高之地點舉辦更多招聘會以增加收入，並且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舉辦招聘會。餘下集團管理層計劃每年平均舉辦十次招聘會，其中兩至三次屬於在大型場地舉行並且集合大量參展商之大型招聘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已撥款3,000,000港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包括舉辦招聘會及投放廣告。

(iii) 提高對兼職及臨時職位市場之滲透率

根據香港統計署之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共有約220,000個兼職及臨時職位（「短暫職位」）。該等職位之招聘活動短暫但頻密。餘下集團察覺到此領域之潛在增長，並且已在《Recruit》雜誌及網站將短暫職位劃分為一個專屬類別。考慮到《Recruit》為流動性偏高的零售及餐飲業刊登招聘廣告所採用之領先媒體，餘下集團有意對短暫職位之招聘廣告進行積極推廣，為短暫職位在招聘雜誌及網站劃分指定欄位以及在招聘會設置獨立攤位。

餘下集團有意利用現有資料庫及客戶關係，為客戶提供有關短暫職位空缺之就業服務，以補足其廣告服務。餘下集團將根據成功就業短暫職位之月薪，按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餘下集團計劃設立一個二人團隊提供就業服務。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在中國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除員工成本外，餘下集團預期有關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含義

收購守則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授出有關同意，其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同意。

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劉竹堅先生於青田擁有權益，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City Apex、青田、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鷹君有限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而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的23%)、羅嘉瑞醫生(City Apex之董事及Excalibur Limited(一間擁有青田5%股權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City Apex及青田於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中擁有權益；而鷹君有限公司則於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羅嘉瑞先生則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5%)；及林美蘭女士則於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9%)。除青田(由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分別擁有67%及12%之公司)所擁有之5,678,000股股份及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之公司)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外，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67%及12%)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於考慮上銀國際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由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第18至19頁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中載列彼等之意見)認為，(i)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由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第18至19頁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垂注本通函第20至36頁所載由上銀國際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下文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敬啟者：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之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對以下各項之意見向閣下作出意見：(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

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上銀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為

* 僅供識別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敬啟者：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之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對以下各項之意見向閣下作出意見：(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

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上銀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為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下文為上銀國際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
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ity Apex、青田與聯席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ity Apex、青田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為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及
- (b)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青田與Recruit (BV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

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與買賣完成同步完成。

假設買賣完成，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01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劉竹堅先生於青田擁有權益，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City Apex、青田、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鷹君有限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而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的23%）、羅嘉瑞醫生（City Apex之董事及Excalibur Limited（一間擁有青田5%股權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City Apex及青田於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中擁有權益；鷹君有限公司於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羅嘉瑞醫生直接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5%）；及林美蘭女士則於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9%）。除青田（由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分別擁有67%及12%之公司）所擁有之5,678,000股股份及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之公司）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外，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於青田擁有股權之溫兆裘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及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並可加以依賴。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

誠如通函所述，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CinMedia、宜勁或彼等各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發表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控股。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概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上半年」)	上半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378	30,310	476,149	556,152
毛利	23,127	22,196	98,934	148,5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7,825	6,984	17,960	51,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30,396)	88,651	60,953	73,526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指其《Recruit》雜誌及網站廣告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0,300,000港元上升約3.5%。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增加主要得力於網上廣告銷售增加。貴集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2,200,000港元上升約4.2%，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3.2%輕微上升至約73.7%。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000,000港元上升約12.0%。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闡釋，收益增加約3.5%；及(ii)期內其他收入增加約53%，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5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增加2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出售事項（倘完成）構成終止經營由CinMedia及宜勁經營之全盤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從中期報告所得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虧損約3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營業額下跌約34.0%；(ii)銷售及發行費用增加約64.8%，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成本上升所致；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期內作出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已終止經營的印刷業務亦錄得溢利約76,700,000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廣告媒體業務，即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56,200,000港元下跌約14.4%。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年報所述，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廣告行業經歷範式轉移，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漸成主流，令廣告業務面臨不利的經營環境。此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仍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隨著雜誌訂閱人數一直下降，越來越多讀者轉投數碼平台以掌握最新消息和娛樂，該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跌約15.5%。除此以外，中國的奢侈品消費下跌及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導致消費模式轉變，奢侈品品牌的印刷廣告開支因此大減。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招聘雜誌及網站廣告業務之營業額亦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跌約5.7%，主要由於網上及網下對手的激烈競爭。儘管如此，《才庫》雜誌及網站仍然

是在一系列不同平台上發放職位空缺信息的香港首選求職媒體之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9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48,600,000港元下跌約33.4%，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6.7%下跌至20.8%，主要由於有關航機雜誌廣告業務的固定成本未有隨年內營業額下跌而減少。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1,900,000港元下跌約65.4%。跌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基於上述原因分別減少約14.4%及約33.4%；(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減少約37.1%，主要由於年內匯兌收益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i)行政費用上升約7.2%，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之已實現匯兌虧損，當中部份被涉及的代理佣金費用下跌令銷售及發行費用減少約34.6%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貴集團向當時之現有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匯星印刷」）的60.3%股份。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匯星印刷之業務代表貴集團整個印刷業務分部，故已在貴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賬目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匯星印刷在分派前的溢利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21,400,000港元)，而分派收益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已分類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派匯星印刷後，貴集團集中資源經營廣告媒體業務。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562
流動資產	181,927
資產總值	220,489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83,316
負債總額	83,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173

誠如上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段所述，出售事項(倘完成)構成終止經營由CinMedia及宜勁經營之全盤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因此CinMedia及宜勁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0,1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約36.3%)、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相當於CinMedia及宜勁應佔之資產)約86,2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約39.1%)及投資物業約29,3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約1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8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與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流動負債(相當於CinMedia及宜勁應佔之負債)約73,6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約88.4%)。

2. 出售事項

2.1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組成，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出售集團為中國主要航空公司（即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出售集團亦為中華船空及香港船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以及其他刊物之非獨家代理。於2014年，出售集團重組其中國銷售公司，據此，CinMedia集團將與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各自之定義見下文）訂立之合約轉至宜勁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奢侈品品牌公司。從事此項業務之主要經營成本為根據代理合約應付航空公司之費用，有關費用之安排因合約而異，一般包含(i)定額年度費用；及／或(ii)根據(a)超過預設定額年度費用之廣告收入金額之若干百分比，或(b)廣告刊登頁數計算之浮動費用。由於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之固定費用（如收取）很大程度上與總廣告收入相關，故廣告收入出現任何下跌均可能對有關業務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他經營成本包括金額相對較小之印刷及編輯費用。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出版之航機雜誌之廣告營業額佔出售集團收益之一大部分。此外，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航機雜誌之廣告營業額分別佔出售集團營業額逾50%及30%。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六月十一日之公佈中得悉，中國南方航空的附屬公司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傳媒**」）以書面確認，其不會在獨家廣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與出售集團重續有關協議，而中國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航傳媒**」）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航機雜誌獨家廣告協議的管理與 貴集團展開討論。吾等從前述公佈中得悉，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南航傳媒出版之航機雜誌之廣告銷售額分別約為262,800,000港元及210,4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之47.3%及4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宜勁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4,104	144,131	352,980	12,804	1,928
毛利／(毛損)	(11,334)	3,081	4,571	220	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75)	665	(5,772)	(686)	143
宜勁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24,628)	(2,871)	(16,435)	(1,273)	93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7
流動資產					59,943
資產總值					60,230
非流動負債					2,163
流動負債					100,623
負債總額					102,786
宜勁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56)

下文載列CinMedia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160	30,087	63,633	480,122	763,924
毛利／(毛損)	4,569	24,609	51,268	103,229	201,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11)	13,537	19,628	55,000	157,211
CinMedia擁有人應佔 除稅後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4,778)	9,236	16,090	36,090	111,077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
流動資產	43,237
資產總值	43,651
非流動負債	295
流動負債	12,494
負債總額	12,789
CinMedia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62

附註：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應收宜勁集團款項作出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其影響已於下文所載分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溢利／虧損時調整）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因此，下文所載吾等對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所作分析乃按總計基準進行。

概覽

回顧期間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跌至約34,800,000港元，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一步下跌至約4,300,000港元（已就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宜勁集團之欠款作出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五個月則合共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400,000港元。下文載列吾等對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合共錄得營業額約1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五個月之總額約174,200,000港元下跌約33.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品牌客戶削減印刷廣告方面的開支及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對中國奢侈品的銷售造成影響，令來自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航機雜誌之廣告收入減少。此外，飛機及機場候機大樓發展及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媒體，對出售集團的傳統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毛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6,8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五個月則合共錄得

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五個月的除稅後虧損主要由於廣告收入的跌幅大於直接經營成本的跌幅，主要原因為支付予航空公司的固定費用並無跟隨廣告收入的跌幅按比例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合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5,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已就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宜勁集團之欠款作出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作出調整）。吾等得悉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乃主要由宜勁集團應佔，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7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2,600,000港元。從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之會計師報告「2.1編製基準」一節得悉，宜勁集團之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宜勁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宜勁集團未必能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債務。吾等認為，鑑於並無跡象顯示出售集團業務會於不久將來好轉，尤其是考慮到不確定與南航傳媒訂立之廣告協議不獲重續、重續與東航傳媒訂立之廣告協議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 貴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經營環境困難後，宜勁集團是否有能力在沒有額外資金或財務支持下持續營運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資產總值約10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合共約36,4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合共約35.0%）及現金及結餘合共約56,8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總值合共約54.7%）。

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負債總額約11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79,800,000港元（相當於負債總額合共約69.1%）及宜勁集團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28,200,000港元（相當於負債總額合共約2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的營業額合共約為41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合共約492,900,000港元下跌約15.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中國奢侈品品牌客戶削減印刷廣告方面的開支，令來自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航機雜誌之廣告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按彙集基準計算，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錄得之毛利率約為13.4%，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21.0%，即下跌約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雖然廣告收入減少，仍須就獨家廣告代理合約支付固定費用，令廣告收入的跌幅高於直接經營成本的跌幅。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合共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300,000港元（已就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宜勁集團之欠款作出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34,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廣告收入的跌幅大於直接經營成本的跌幅（主要由於向航空公司支付之固定費用並無跟隨年內廣告收入減少而相應地減少），加上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約3,2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900,000港元令行政開支總額上升約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的營業額合共約為49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765,900,000港元下跌約35.6%。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與中國航空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傳媒廣告公司（「國航傳媒」）之獨家廣告代理合約到期，導致來自中國航空之航機雜誌廣告收入大幅減少。於前述獨家廣告合約屆滿後，出售集團成為國航航機雜誌其中一名非獨家代理。出售集團來自航機雜誌之廣告收入亦有所減少，原因為中國廣告開支轉投數碼平台令用於印刷廣告的開支減少。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以及非政府資料來源所得關於中國媒體行業業內資料的研究，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中國之廣告開支將轉移至數碼平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彙集基準計算，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錄得之毛利率約為21.0%，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26.4%，即下跌約5.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固定代理費上升令來自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出版之航機雜誌之

廣告收入之毛利率下跌。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11,200,000港元下跌約68.7%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4,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廣告收入的跌幅大於直接經營成本的跌幅（主要由於向航空公司支付之固定費用並無跟隨廣告收入按比例減少），以及出售集團於失去上述與國航傳媒訂立之獨家廣告合約後加強其銷售團隊及地位使整體開支上升，令行政開支上升約6,8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上文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於相關期間，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65,900,000港元、492,900,000港元及416,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92.7%、88.6%及87.5%。儘管如此，吾等知悉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航機雜誌之廣告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為出售集團作出超過50%及30%之貢獻。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管理層預期，基於獨家廣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中國南航傳媒將不會與出售集團續約，故此出售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大幅減少。其次，東航傳媒已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航機雜誌獨家廣告協議的管理與 貴集團展開討論，惟與東方航空傳媒重續廣告協議（「東航傳媒協議」）乃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於考慮到 貴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主要由於中國的廣告消費趨勢轉向數碼平台，以及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對奢侈品品牌客戶用於印刷廣告的消費造成影響）後，理解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來自東航傳媒協議的表現將繼續受壓的想法。基於上述有關出售集團於短期未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之不確定性，以及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惡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1) 代價及付款

出售協議訂明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青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Recruit (BV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股東貸款」），並已考慮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市場前景而釐定。總代價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合共約7,000,000港元（根據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00,000港元及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2,600,000港元計算，並已計及CinMedia集團過往就宜勁集團之欠款作出之撥備約4,700,000港元）加上股東貸款約19,300,000港元之總和相約。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19,300,000港元。

吾等自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B及附錄二A之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財務資料中得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之負債淨額總額合共約為11,700,000港元。於對CinMedia集團於過往就宜勁集團之欠款作出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撥備及股東貸款約19,3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宜勁集團及CinMedia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合共將約為12,3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因此，總代價12,500,000港元較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溢價約1.63%。

在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基於下列原因，吾等認為無必要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

- (i) 出售集團現時出現虧損，因此採用以市盈率作為依據的常用估值方法並不恰當。
- (ii) 對於出現虧損的公司，可能偶爾會採用以市營率作為依據的估值方法。然而，就出售集團而言，其於將來會否或於何時會能夠轉虧為盈存在著極大不明朗因素。事實上，倘東航傳媒協議於到期時不獲重續，出售集團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將變成微不足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市營率作為依據之估值將適用於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

- (iii) 另一種常用的市場估值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適合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之基本條件為假設接受估值之主體能夠長期產生正現金流量。就出售集團之情況，如上文所闡釋，其會否或於何時會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存在著極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並不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法乃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的最恰當方法。就此而言，鑑於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主要為來自客戶之廣告收入、預付費用及已付航空公司之押金（所有該等項目乃可變現為現金或代表日後開支之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彼等之賬面值反映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準確估算，故此獨立估值並無任何增值作用。

於計及出售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尤其為：(i)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吾等就出售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之分析詳情載於上文「2.2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ii)並無跡象顯示出售集團之業務將會好轉，尤其是考慮到與南航傳媒訂立之廣告協議不獲重續，以及重續與東航傳媒訂立之廣告協議存在不明朗因素後；及(iii)總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溢價約1.63%，吾等認為總代價12,5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2) 先決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3) 完成

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與買賣協議同步完成。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i)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會計處理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如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預期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港元減以下三者之總和計算：(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總額約7,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約19,300,000港元；(i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2,500,000港元；及(iv)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負債淨額變動200,000港元，另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撥回約3,000,000港元(「匯兌撥回」)。

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原因為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金額將有別於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時之賬面金額。最終收益或虧損亦可能因實際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假設金額而出現變動。

(iii) 資產淨值

吾等從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得知，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輕微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至約134,6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3,784,000股股份計算，餘下集團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0.411港元輕微減少至每股0.403港元。吾等從通函附錄三中得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出售集團及股東貸款之總負債淨額總計比較，估計出售事項於匯兌撥回前出現虧損所致。

鑑於預計上述減少屬不重大，加上各項因素，包括預計出售事項於計及匯兌撥回約400,000港元後將錄得收益，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惡化，並無跡象顯示其業務會如吾等在上文分析般轉虧為盈，吾等認為因出售事項所導致餘下集團備考資產淨值輕微減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於可接受。

(iv) 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從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中得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債務，故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吾等從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得知，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於零。

結論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惡化；
- (ii) 並無跡象顯示出售集團之業務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尤其為鑒於未能與南航傳媒重續廣告協議、與東航傳媒重續廣告協議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主要由於中國的廣告消費趨勢轉向數碼平台，以及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對奢侈品品牌客戶用於印刷廣告的消費造成影響）；及
- (iii) 總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溢價約1.63%，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鄭敏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erellagroup.com.hk>)：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頁至第10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8/LTN20130318923_c.pdf)；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7頁至第9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8/LTN20140318743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的年報(第24頁至第9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3/LTN20150323397_c.pdf)；及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頁至第2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401_c.pdf)。

下列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378	30,310
直接經營成本		(8,251)	(8,114)
毛利		23,127	22,196
其他收入		2,166	1,413
銷售及發行成本		(8,209)	(8,515)
行政費用		(7,566)	(7,405)
其他費用		(97)	(96)
財務費用	4	(7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349	7,593
所得稅開支	6	(1,524)	(6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7,825	6,98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 (虧損)／溢利	7	(30,396)	88,6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71)	95,63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		—	(5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571)	95,09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22,571)	79,913
非控股權益		—	15,722
		(22,571)	95,6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22,571)	79,464
非控股權益		—	15,631
		(22,571)	95,095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76)港仙	23.99港仙
— 攤薄		(6.76)港仙	23.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35港仙	2.10港仙
— 攤薄		2.35港仙	2.0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18	4,704
投資物業	10	29,266	29,706
預付土地租金	11	5,578	5,651
		<u>38,562</u>	<u>40,0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12	11,618	68,430
可收回稅款		855	1,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6	4,384
		<u>80,100</u>	<u>151,615</u>
		95,759	226,020
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	7a	<u>86,168</u>	<u>—</u>
		<u>181,927</u>	<u>226,0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93	69,740
銀行借貸	14	—	7,672
稅項撥備		3,887	5,888
		<u>9,680</u>	<u>83,300</u>
與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 相關聯的負債	7a	<u>73,636</u>	<u>—</u>
		<u>83,316</u>	<u>83,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11</u>	<u>142,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173</u>	<u>182,7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255
		<u>—</u>	<u>3,255</u>
資產淨值		<u><u>137,173</u></u>	<u><u>179,526</u></u>
權益			
股本	15	66,757	66,727
儲備		70,416	112,799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7,173</u>	<u>179,526</u>
權益總額		<u><u>137,173</u></u>	<u><u>179,52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3	63,64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33	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3,365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	(139,5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3,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2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1	53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	(235,188)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21	(343,798)
融資業務			
所籌得銀行借貸		—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4	(7,672)	(8,586)
已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72)	(636)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	(1)
已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	(526)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41	2,084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5)	(9)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20,018)	(66,727)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526)	(34,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662)	(314,5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953	67,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79	25,216
於經紀之現金		21	946
短期存款		—	41,808
持至出售之資產之現金		48,853	—
		128,953	67,97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727	-	341	2,621	(43,897)	95,402	1,287	20,018	37,027	179,526
行使購股權	30	552	(341)	-	-	-	-	-	-	241
股份發行開支	-	(5)	-	-	-	-	-	-	-	(5)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6)	-	-	-	-	-	-	-	(20,018)	-	(20,018)
與擁有人交易	30	547	(341)	-	-	-	-	(20,018)	-	(19,782)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571)	(22,5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6,757	547	-	2,621	(43,897)	95,402	1,287	-	14,456	137,173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僱員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262,784	906,9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	1,677	-	-	1,677	1,103	2,780
已歸屬股份回購及獎勵股份結算	-	-	-	-	-	-	-	-	(948)	-	-	(948)	(624)	(1,572)
行使購股權	245	2,036	(197)	-	-	-	-	-	-	-	-	2,084	-	2,084
股份發行開支	-	(9)	-	-	-	-	-	-	-	-	-	(9)	-	(9)
轉撥儲備	-	(118,049)	-	-	-	118,049	-	-	-	-	-	-	-	-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6)	-	-	-	-	-	-	-	-	-	(66,488)	(239)	(66,727)	-	(66,727)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6)	-	-	-	-	-	(5,000)	-	-	-	-	(454,114)	(459,114)	-	(459,114)
於分派時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9)	-	-	-	(1,608)	-	-	-	16,648	(1,318)	-	(15,330)	(1,608)	(278,894)	(280,502)
與擁有人交易	245	(116,022)	(197)	(1,608)	-	113,049	-	16,648	(589)	(66,488)	(469,683)	(524,645)	(278,415)	(803,0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79,913	79,913	15,722	95,6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449)	-	-	-	-	-	-	-	(449)	(91)	(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9)	-	-	-	-	-	-	79,913	79,464	15,631	95,0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6,727	-	341	2,714	(43,897)	115,420	2,341	-	-	-	55,323	198,969	-	198,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定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	-	8,393	9,099
香港(主體所在地)	31,378	30,310	30,169	30,943
台灣	-	-	-	19
	<u>31,378</u>	<u>30,310</u>	<u>38,562</u>	<u>40,06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 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u>72</u>	<u>-</u>

5. 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	-
折舊	1,005	331
僱員福利開支	8,885	8,840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298	386
—互聯網專線	78	74,298
匯兌虧損淨額	300	1,1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63)	(6)
利息收入	<u>(933)</u>	<u>(819)</u>

6.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24	60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 / 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期間 (虧損) / 溢利 (附註a)	(30,396)	11,977
印刷業務之期間溢利 (附註b)	—	76,674
	(30,396)	88,651

(a) 出售CinMedia Inc (「CinMedia」) 及宜勁有限公司 (「宜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青田」) (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Recruit (BVI) Limited (「Recruit (BVI)」)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後，方告完成。

CinMedia及宜勁之營運代表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全部營運。出售事項(倘完成)構成終止經營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CinMedia及宜勁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以下為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期間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3,158	201,613
直接經營成本	(136,620)	(170,475)
毛(損)/利	(3,462)	31,138
其他收入	3,106	4,788
銷售及發行成本	(9,959)	(6,044)
行政費用	(9,329)	(8,847)
其他費用	(7,362)	(2,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006)	18,370
所得稅開支	(3,390)	(6,393)
期間(虧損)/溢利	(30,396)	11,9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CinMedia及宜勁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5,470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6,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05
稅項撥備	416
遞延稅項負債	2,7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73,636

(b) 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按股東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股份之方式(「分派」)，終止經營其印刷分部。自此，匯星印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派前印刷業務期內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65,751
直接經營成本	(262,944)
毛利	102,807
其他收入	10,299
銷售及發行成本	(50,635)
行政費用	(11,801)
其他費用	(1,422)
財務費用	(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11
所得稅開支	(8,903)
本期間溢利	39,708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6,966
	<u>76,674</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虧損)/盈利	<u>(22,571)</u>	<u>79,913</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656	333,123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3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656</u>	<u>333,487</u>

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71)	79,913
減：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溢利)	<u>30,396</u>	<u>(72,929)</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825</u>	<u>6,984</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9.1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21.89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9.1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21.87港仙)，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30,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2,92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7	1,585	1,341	2,003	27,749	672	36,587
累積折舊	(386)	(1,225)	(1,182)	(1,421)	(27,219)	(450)	(31,883)
賬面淨值	<u>2,851</u>	<u>360</u>	<u>159</u>	<u>582</u>	<u>530</u>	<u>222</u>	<u>4,7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851	360	159	582	530	222	4,704
添置	–	129	–	33	81	–	243
折舊	(37)	(62)	(25)	(196)	(178)	(67)	(565)
重新分類為持至出售資產 (附註7a)	–	(165)	(54)	(403)	(31)	(11)	(664)
期末賬面淨值	<u>2,814</u>	<u>262</u>	<u>80</u>	<u>16</u>	<u>402</u>	<u>144</u>	<u>3,7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37	1,428	1,241	1,208	23,965	539	31,618
累積折舊	(423)	(1,166)	(1,161)	(1,192)	(23,563)	(395)	(27,900)
賬面淨值	<u>2,814</u>	<u>262</u>	<u>80</u>	<u>16</u>	<u>402</u>	<u>144</u>	<u>3,7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000
累積折舊	<u>(294)</u>
賬面淨值	<u>29,70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06
折舊	<u>(440)</u>
期末賬面淨值	<u>29,26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0,000
累積折舊	<u>(734)</u>
賬面淨值	<u>29,266</u>

11.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18
累積攤銷	(767)
賬面淨值	<u>5,651</u>
期初賬面淨值	5,651
攤銷	(73)
期末賬面淨值	<u>5,57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418
累積攤銷	(840)
賬面淨值	<u>5,578</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購置一幅位於上海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權益預付之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349	13,780
31至60天	248	5,710
61至90天	22	54
91至120天	—	2,761
121至150天	—	3,752
150天以上	—	6,0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7,619</u>	<u>32,13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3,999</u>	<u>36,295</u>
	<u>11,618</u>	<u>68,4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50	6,112
31至60天	—	5,327
61至90天	—	4,486
91至120天	—	6,264
120天以上	—	11,83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50	34,026
其他應付款項	4,843	35,714
	5,793	69,740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還款條款償還7,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8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634	66,72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50	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3,784	66,757

16. 股息及分派**(a)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	20,018	66,727
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459,114
	<u>20,018</u>	<u>525,841</u>

(b) 期間應佔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一無(二零一四年：0.055港元)	—	18,3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55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設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u>330</u>	<u>80</u>

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1,140
離職後福利	<u>18</u>	<u>16</u>
	<u>1,218</u>	<u>1,156</u>

19.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

誠如附註7所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分派於匯星印刷之股份權益終止經營其印刷業務。匯星印刷於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95
投資物業	10,091
無形資產	65,993
遞延稅項資產	10,614
存貨	114,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72,285
持至到期投資	46,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107)
銀行借貸	(95,906)
稅項撥備	(4,335)
遞延稅項負債	(967)
	702,159
減：非控股權益	(278,894)
	423,265
於分派時解除匯兌儲備	(1,608)
本集團於分派後持有剩餘匯星印刷之股份之公平價值	
（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72)
來自分派之收益	36,966
總代價	<u>457,951</u>
總代價包括：	
	千港元
所分派匯星印刷股份之公平價值	459,114
減：分派產生之成本	(1,163)
分派之公平價值（扣除成本）	<u>457,951</u>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處置產生之開支	(1,163)
所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25)
	<u>(235,188)</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公平價值計量*i. 經常性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855	1,591
公平價值	855	1,591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之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用信貸額度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亦會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餘下集團將可把握前路的商機壯大自身的業務。

廣告媒體業務

《才庫》雜誌及網站在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及招聘會等一系列不同平台上發放職位空缺信息方面繼續保持其競爭力。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舉辦招聘會。除了定期舉辦招聘會外，餘下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組織合作舉辦人力資源規劃策略的圓桌會議。餘下集團亦將提升其網上平台的表現，希望帶來更多網上收益。餘下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期間開始為其招聘網站換上新頁面，並於二零一六年初投放資源積極推廣臨時工的廣告。

有關餘下集團上述業務發展計劃的進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

透過上述營商策略，董事預期招聘雜誌的廣告收益將會持續增長。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兩座投資物業，分別為位於觀塘及上海的寫字樓物業。寫字樓物業現時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取得有關收入。

1. CINMEDIA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CinMedia Inc. (「Cin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inMedia集團」) 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CinMedia於前述日子之財務狀況表，以及CinMedia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有關期間」) 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 (「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CinMedia之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 附錄二A內。

CinMedi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CinMedia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8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台灣提供廣告服務。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並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故CinMedia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按適用於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先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AR Media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inMedia Publishi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蘊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上海驍天誠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廣州其遠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上海驍天誠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海譽廣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上海驍天誠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出售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撤銷註冊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安圭拉及台灣各自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及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安圭拉、香港、中國及台灣各自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CinMedia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inMedia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CinMedia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出售CinMedia集團全部股權的該通函內，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CinMedia的董事對該通函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列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CinMedia的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吾等並無審核CinMedia、其附屬公司或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CinMedia及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CinMedi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CinMedia集團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CinMedia的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能發現能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CinMedia的董事所編製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63,924	480,122	63,633	30,087	11,160
直接經營成本		(562,871)	(376,893)	(12,365)	(5,478)	(6,591)
毛利		201,053	103,229	51,268	24,609	4,56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6,803	5,636	4,072	2,566	2,419
銷售及發行成本		(29,612)	(27,594)	(9,749)	(5,151)	(5,464)
行政費用		(15,512)	(22,132)	(24,305)	(8,163)	(6,235)
其他經營費用		(5,446)	(4,139)	(1,658)	(324)	–
財務費用	8	(75)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57,211	55,000	19,628	13,537	(4,711)
所得稅開支	12	(46,134)	(18,910)	(3,538)	(4,301)	(67)
CinMedia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3	111,077	36,090	16,090	9,236	(4,7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虧損)		297	2,150	(239)	(165)	–
CinMedia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374</u>	<u>38,240</u>	<u>15,851</u>	<u>9,071</u>	<u>(4,778)</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41	3,582	3,370	414
預付土地租金	17	5,849	5,845	5,652	—
		<u>10,490</u>	<u>9,427</u>	<u>9,022</u>	<u>41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9	105,095	61,875	12,715	8,362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20	295,049	212,844	—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0	—	—	—	8,87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0	19	17,407	53,730	—
可收回稅項		—	—	1,181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88,336	103,735	13,069	24,822
		<u>488,499</u>	<u>395,861</u>	<u>80,695</u>	<u>43,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5,012	94,468	13,978	12,13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85,000	265,700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660	39,429	—
稅項撥備		27,365	8,248	375	362
		<u>207,377</u>	<u>369,076</u>	<u>53,782</u>	<u>12,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122</u>	<u>26,785</u>	<u>26,913</u>	<u>30,7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612</u>	<u>36,212</u>	<u>35,935</u>	<u>31,1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363	16,423	295	295
資產淨值		<u>277,249</u>	<u>19,789</u>	<u>35,640</u>	<u>30,862</u>
權益					
CinMedia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6	277,249	19,789	35,640	30,862
權益總額		<u>277,249</u>	<u>19,789</u>	<u>35,640</u>	<u>30,862</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16	116	106	1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	4	825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0	—	—	—	8,872
附屬公司欠款	18	85,000	265,583	23,106	49,196
		<u>85,004</u>	<u>265,587</u>	<u>23,931</u>	<u>58,0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4,907	1,93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85,000	265,700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112	—	—	45,47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8,887	—
		<u>85,112</u>	<u>265,700</u>	<u>13,794</u>	<u>47,4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8)</u>	<u>(113)</u>	<u>10,137</u>	<u>10,663</u>
資產淨值		<u>8</u>	<u>3</u>	<u>10,243</u>	<u>10,769</u>
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6	8	3	10,243	10,769
權益總額		<u>8</u>	<u>3</u>	<u>10,243</u>	<u>10,769</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211	55,000	19,628	13,537	(4,711)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3	146	147	61	49
折舊	1,456	1,394	437	199	133
利息收入	(2,391)	(841)	(85)	(73)	(1)
利息開支	75	—	—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4,69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46	4,139	1,658	32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3,849)	(3,605)	(2,007)	(1,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9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及預付土地租金	25	—	100	5	(1,2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0,301	55,989	24,891	12,046	(6,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	38,688	44,859	53,223	29,336	5,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6)	(544)	(103,769)	(56,886)	(1,8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98,693	100,304	(25,655)	(15,504)	(3,244)
已付所得稅	(15,461)	(35,967)	(17,203)	(16,790)	(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232	64,337	(42,858)	(32,294)	(3,3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256)	(354)	(35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及預付土地租金	5	–	–	–	9,649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91,750)	82,205	212,844	(22,866)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	–	–	–	(8,87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9)	(17,388)	(41,015)	(24,089)	53,730
已收利息	2,391	841	85	73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7,563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756)	65,402	179,123	(47,235)	54,50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7,333)	–	–	–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15,000)	(265,700)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60	38,769	1,596	(39,429)
已付利息	(75)	–	–	–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08)	(114,340)	(226,931)	1,596	(39,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932)	15,399	(90,666)	(77,933)	11,7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268	88,336	103,735	103,735	13,069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36	103,735	13,069	25,802	24,8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分別支付中期股息85,000,000港元及295,700,000港元。

(E) 綜合股本變動表

	CinMedia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34	2,089	247,852	250,8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7	–	111,077	111,374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85,000)	(85,000)
撥至法定儲備	–	–	252	(25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31	2,341	273,677	277,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50	–	36,090	38,240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295,700)	(295,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381	2,341	14,067	19,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9)	–	16,090	15,851
出售附屬公司	–	–	(1,054)	1,05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142	1,287	31,211	35,6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78)	(4,77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3,142	1,287	26,433	30,8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381	2,341	14,067	19,7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5)	–	9,236	9,07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3,216	2,341	23,303	28,860

II.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inMedi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提供廣告服務。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CinMedia集團」。

董事認為CinMedia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CinMedia之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

於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CinMedia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括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見附註2.3)。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於該情況下，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CinMedia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CinMedia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CinMedia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CinMedia集團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或享接受投資對象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CinMedia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CinMedia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收取的股息不論為以接受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一概於CinMedia的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CinMedia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而有關樓宇的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以及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CinMedia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2.6 預付土地租金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9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CinMedia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財務資產

CinMedia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如獲准及情況適當，財務資產的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CinMedia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的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CinMedia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財務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的不利變動。倘出現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虧損金額會於出現減值產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入賬。當CinMedia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CinMedia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9 租賃

倘CinMedia集團釐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釐定乃依據對安排的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CinMedia集團承租的資產的分類

CinMedia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CinMedia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CinMedia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支出

倘CinMedia集團有權使用按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所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的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10 財務負債

CinMedia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乃於及僅於CinMedia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CinMedia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財務負債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作出的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11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CinMedia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4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CinMedia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檢測。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毋須攤銷。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資產賬面值。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CinMedia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CinMedia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CinMedia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CinMedia中間控股公司Cinderella Media推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向其僱員及董事發放酬金。

就Cinderella Media授出予CinMedia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CinMedia集團損益表重新支銷，而相應金額列為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16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CinMedia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 CinMedia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CinMedia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 CinMedia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分部報告

CinMedia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CinMedia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CinMedia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CinMedia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CinMedia集團已劃分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除了按地理位置分析銷售及非流動資產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CinMedi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2.19 有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CinMedia集團方有關連：
 - (a) 對CinMedia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CinMedia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CinMedia集團或CinMedia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CinMedia集團方有關連：
 - (a) 實體與CinMedia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b)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是為CinMedia集團或與CinMedia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i)(a)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CinMedia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惟預期對CinMedia集團之會計政策／CinMedia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CinMedia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CinMedia集團之會計政策內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均為重要資料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入非重要資料會影響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財務披露中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按合約條款為所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同時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當中由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金額而確認的收益，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領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法出現變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視為合理之預期）作出，並會持續進行評估。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據此得出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及墊款的估計減值

CinMedia集團就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的政策為根據（如適用）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結餘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CinMedia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 折舊

CinMedia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CinMedia集團擬自使用CinMedia集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CinMedia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CinMedia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賺取的廣告收入的收益。

6. 分部資料

根據董事之劃分，CinMedia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CinMedia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28,311	437,206	27,071	15,924	–
香港(主體所在地)	27,601	33,654	28,399	9,816	7,763
台灣	8,012	9,262	8,163	4,347	3,397
	<u>763,924</u>	<u>480,122</u>	<u>63,633</u>	<u>30,087</u>	<u>11,160</u>

CinMedia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9,321	9,300	8,962	371
香港(主體所在地)	1,127	99	41	27
台灣	42	28	19	16
	<u>10,490</u>	<u>9,427</u>	<u>9,022</u>	<u>414</u>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進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釐定。

就CinMedia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的總數與財務報表中所呈列CinMedia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7,411	55,000	19,628	13,537	(4,7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25)	–	–	–	–
財務費用	(75)	–	–	–	–
	<u>157,211</u>	<u>55,000</u>	<u>19,628</u>	<u>13,537</u>	<u>(4,7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8,989	405,288	89,717	43,651
集團資產	<u>498,989</u>	<u>405,288</u>	<u>89,717</u>	<u>43,6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7,377	369,076	53,782	12,494
遞延稅項負債	<u>14,363</u>	<u>16,423</u>	<u>295</u>	<u>295</u>
集團負債	<u>221,740</u>	<u>385,499</u>	<u>54,077</u>	<u>12,7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約54%的營業額來自三名主要客戶。自該三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82,475,000港元、124,773,000港元及104,0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約51%的營業額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自該兩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38,044,000港元及108,3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inMedia集團約52%的營業額來自四名主要客戶。自該四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901,000港元、1,541,000港元、1,259,000港元及1,13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391	841	85	73	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3,849	3,605	2,007	1,197
匯兌收益淨額	725	–	–	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 預付土地租金	–	–	–	–	1,221
雜項收入	<u>2,023</u>	<u>946</u>	<u>382</u>	<u>71</u>	<u>–</u>
	<u>6,803</u>	<u>5,636</u>	<u>4,072</u>	<u>2,566</u>	<u>2,419</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 利息支出	75	-	-	-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3	146	147	61	49
核數師酬金	394	333	132	81	43
計入行政費用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456	1,394	437	199	1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21,479	25,289	12,659	5,061	5,4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446	4,139	1,658	324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值	-	-	4,692	-	-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033	1,082	796	405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及預付土地租金	25	-	100	5	(1,22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919	-	-

* 作為其他經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0.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CinMedia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

10.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應付CinMedia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5,221	5,011	5,891	1,550	1,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305	143	93	1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96	—	—	—	—
	<u>5,578</u>	<u>5,316</u>	<u>6,034</u>	<u>1,643</u>	<u>1,76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4</u>	<u>4</u>	<u>—</u>	<u>—</u>

於有關期間，CinMedia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CinMedia集團或於加入CinMedia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0.3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3,091	2,510	2,926	679	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115	72	50	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96	-	-	-	-
	<u>3,280</u>	<u>2,625</u>	<u>2,998</u>	<u>729</u>	<u>833</u>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u>	<u>-</u>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02	23,284	11,248	4,415	5,2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12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52</u>	<u>2,005</u>	<u>1,411</u>	<u>646</u>	<u>219</u>
	<u>21,479</u>	<u>25,289</u>	<u>12,659</u>	<u>5,061</u>	<u>5,465</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按CinMedia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1,350	3,000	33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40)	19	—	—
	1,350	2,660	349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	30,421	14,190	14,878	5,229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919)	—	—
	30,421	14,190	12,959	5,229	67
遞延稅項(附註23)	—	—	—	—	—
本年度	14,363	2,060	(9,770)	(928)	—
	46,134	18,910	3,538	4,301	67

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211	55,000	19,628	13,537	(4,711)
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					
權區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39,245	13,281	4,384	3,262	(8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27)	(1,673)	(1,163)	(678)	(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4	5,415	1,930	731	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	4	4	2	70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3	163	4	2	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09)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0)	(1,900)	—	—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14,363	2,060	279	982	—
所得稅開支	46,134	18,910	3,538	4,301	67

13. CINMEDIA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CinMedia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分別為虧損5,000港元、虧損5,000港元、溢利6,870,000港元、虧損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溢利52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CinMedia的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CinMedi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85,000	295,700	-	-	-

15. CINMEDIA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內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CinMedia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59	219	21	938	3,801	130	8,268
累計折舊	(162)	(122)	(10)	(710)	(1,519)	(28)	(2,551)
賬面淨值	2,997	97	11	228	2,282	102	5,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97	97	11	228	2,282	102	5,717
匯兌調整	24	1	-	1	-	1	27
添置	-	45	36	94	208	-	383
出售	-	(20)	(4)	(6)	-	-	(30)
折舊	(72)	(32)	(11)	(101)	(1,214)	(26)	(1,456)
期末賬面淨值	2,949	91	32	216	1,276	77	4,6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84	197	52	604	3,998	131	8,166
累計折舊	(235)	(106)	(20)	(388)	(2,722)	(54)	(3,525)
賬面淨值	2,949	91	32	216	1,276	77	4,641

CinMedia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9	91	32	216	1,276	77	4,641
匯兌調整	71	–	–	4	2	2	79
添置	–	81	18	80	77	–	256
折舊	(74)	(35)	(12)	(68)	(1,178)	(27)	(1,394)
期末賬面淨值	<u>2,946</u>	<u>137</u>	<u>38</u>	<u>232</u>	<u>177</u>	<u>52</u>	<u>3,5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61	279	70	688	4,081	134	8,513
累計折舊	(315)	(142)	(32)	(456)	(3,904)	(82)	(4,931)
賬面淨值	<u>2,946</u>	<u>137</u>	<u>38</u>	<u>232</u>	<u>177</u>	<u>52</u>	<u>3,58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6	137	38	232	177	52	3,582
匯兌調整	(22)	(2)	–	(5)	–	–	(29)
添置	–	–	50	294	10	–	354
出售	–	(28)	(2)	(36)	(34)	–	(100)
折舊	(74)	(38)	(23)	(170)	(105)	(27)	(437)
期末賬面淨值	<u>2,850</u>	<u>69</u>	<u>63</u>	<u>315</u>	<u>48</u>	<u>25</u>	<u>3,3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6	160	100	507	3,833	133	7,969
累計折舊	(386)	(91)	(37)	(192)	(3,785)	(108)	(4,599)
賬面淨值	<u>2,850</u>	<u>69</u>	<u>63</u>	<u>315</u>	<u>48</u>	<u>25</u>	<u>3,3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50	69	63	315	48	25	3,370
添置	–	–	–	–	2	–	2
出售	(2,825)	–	–	–	–	–	(2,825)
折舊	(25)	(9)	(8)	(62)	(18)	(11)	(133)
期末賬面淨值	<u>–</u>	<u>60</u>	<u>55</u>	<u>253</u>	<u>32</u>	<u>14</u>	<u>414</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60	100	507	3,835	133	4,735
累計折舊	–	(100)	(45)	(254)	(3,803)	(119)	(4,321)
賬面淨值	<u>–</u>	<u>60</u>	<u>55</u>	<u>253</u>	<u>32</u>	<u>14</u>	<u>414</u>

CinMedia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CinMedia集團以代價9,651,000港元向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其物業(已分類於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7))。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航機雜誌業務會衰退，並將物業轉撥至 貴集團旗下其他營運公司以更好地運用／規劃 貴集團之資源。

17. 預付土地租金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成本	6,264	6,315	6,470	6,418
累計攤銷	(320)	(466)	(625)	(766)
賬面淨值	<u>5,944</u>	<u>5,849</u>	<u>5,845</u>	<u>5,652</u>
期初賬面淨值	5,944	5,849	5,845	5,652
匯兌調整	48	142	(46)	–
出售	–	–	–	(5,603)
攤銷	(143)	(146)	(147)	(49)
期末賬面淨值	<u>5,849</u>	<u>5,845</u>	<u>5,652</u>	<u>–</u>
年／期末				
成本	6,315	6,470	6,418	–
累計攤銷	(466)	(625)	(766)	–
賬面淨值	<u>5,849</u>	<u>5,845</u>	<u>5,652</u>	<u>–</u>

CinMedia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為就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該幅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inMedi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	<u>116</u>	<u>116</u>	<u>106</u>	<u>106</u>

於本報告日期，CinMedia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資本詳情	CinMedia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先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在安圭拉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EAR Media Limited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海蘊廣告(上海)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CinMedia Publish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在台灣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250,000新台幣 (「新台幣」)	100%	提供廣告服務，台灣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382	43,672	7,826	5,061
減：減值撥備	(7,124)	(5,729)	(3,429)	(970)
	<u>76,258</u>	<u>37,943</u>	<u>4,397</u>	<u>4,09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8,837	23,932	8,318	4,271
	<u>105,095</u>	<u>61,875</u>	<u>12,715</u>	<u>8,362</u>

CinMedi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825	–
其他應收款項	4	4	–	–
	<u>4</u>	<u>4</u>	<u>825</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3,482	7,124	5,729	3,429
撇銷金額	(165)	(1,825)	(124)	(1,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46	4,139	1,658	–
已收回減值虧損	(1,664)	(3,849)	(3,605)	(1,197)
出售附屬公司	–	–	(241)	–
匯兌差額	25	140	12	–
	<u>7,124</u>	<u>5,729</u>	<u>3,429</u>	<u>970</u>

CinMedia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946	11,286	1,361	2,710
31至60天	11,997	8,743	1,268	311
61至90天	1,045	-	-	-
91至120天	9,076	9,387	590	1,070
121至150天	9,148	4,323	439	-
150天以上	25,046	4,204	739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76,258</u>	<u>37,943</u>	<u>4,397</u>	<u>4,091</u>

CinMedi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156	-
31至60天	-	-	223	-
61至90天	-	-	-	-
91至120天	-	-	223	-
121至150天	-	-	223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	<u>-</u>	<u>825</u>	<u>-</u>

CinMedia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CinMedia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已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7,124,000港元、5,729,000港元、3,429,000港元及970,000港元為減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446,000港元、4,139,000港元、1,658,000港元及零。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正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結欠。

於各報告日期，CinMedia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付。已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34,850	18,078	2,487	2,794
逾期未付1至30日	17,830	7,626	364	227
逾期未付31至90日	20,423	9,008	1,000	1,070
逾期未付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3,155	3,231	546	–
	41,408	19,865	1,910	1,29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6,258	37,943	4,397	4,091

CinMedi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	–	379	–
逾期未付1至30日	–	–	223	–
逾期未付31至90日	–	–	223	–
	–	–	446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	825	–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CinMedia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CinMedia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的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的押金分別為21,361,000港元、19,685,000港元、6,450,000港元及3,364,000港元。

20. 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欠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9	17,407	58,422	4,692
減：減值撥備	—	—	(4,692)	(4,692)
	<u>19</u>	<u>17,407</u>	<u>53,730</u>	<u>—</u>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336	75,209	13,069	24,822
短期銀行存款	—	28,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336</u>	<u>103,735</u>	<u>13,069</u>	<u>24,8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1.485%至1.8%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存款的到期期間為七天，可即時取消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其時不可收取最後存款期間的任何利息。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屆滿，故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77,001,000港元、76,537,000港元、54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CinMedia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566	53,0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446	41,459	13,978	12,132
	<u>95,012</u>	<u>94,468</u>	<u>13,978</u>	<u>12,132</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095	12,950	—	—
31至60天	10,615	12,490	—	—
61至90天	7,573	11,316	—	—
91至120天	7,151	10,157	—	—
120天以上	15,132	6,096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52,566</u>	<u>53,009</u>	<u>—</u>	<u>—</u>

除應付CinMedia集團一名主要業務夥伴的款項為根據與該名業務夥伴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結付外，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CinMedia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CinMedia集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的暫時差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14,363	16,423	295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4,363	2,060	(9,770)	–
出售附屬公司	–	–	(6,511)	–
匯兌差額	–	–	153	–
年／期末結餘	<u>14,363</u>	<u>16,423</u>	<u>295</u>	<u>29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徵繳。適用於CinMedia集團的稅率為10%。CinMedia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CinMedia的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u>	<u>–</u>	<u>–</u>	<u>–</u>

CinMedi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inMedia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按面值繳足。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先傳媒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對先傳媒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先傳媒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致力提高先傳媒及其股份的價值。先傳媒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以及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先傳媒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先傳媒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不論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多寡）。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將以發行先傳媒普通股支付。CinMedia集團並無購回或結清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至17/08/2009	18/08/2009至17/08/2013	0.93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至17/08/2010	18/08/2010至17/08/2013	0.93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至28/04/2010	29/04/2010至28/10/2014	0.902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至28/10/2011	29/10/2011至28/10/2014	0.902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1	11/06/2011至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2	11/06/2012至10/06/2015	1.600
26/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1	23/06/2011至22/06/2015	1.636
26/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2	23/06/2012至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2	16/12/2012至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3	16/12/2013至15/12/2016	2.000

CinMedia的董事及CinMedia集團的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林美蘭*	2,400,000	(2,400,000)	—	—
僱員	2,520,000	(820,000)	—	1,700,000
	<u>4,920,000</u>	<u>(3,220,000)</u>	<u>—</u>	<u>1,700,000</u>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700,000	(1,700,000)	—

* 林美蘭女士以先傳媒董事的身份獲授該等購股權。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開支125,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並於先傳媒的往來賬中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其他負債。

26. 儲備

CinMedia集團

CinMedia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第IIA-1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根據現行的相關中國法規，CinMedia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從彼等的溢利調撥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對銷彼等各自的累計虧損（如有）。

CinMedia

	保留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3	8	3	10,24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995	295,695	10,240	526
已付股息 (附註14)	(85,000)	(295,700)	—	—
年／期末結餘	8	3	10,243	10,769

27. 經營租賃承擔

CinMedia集團

於各報告日期，CinMedia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9	670	–	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	373	–	–
	<u>863</u>	<u>1,043</u>	<u>–</u>	<u>114</u>

CinMedia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四個月至兩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CinMedia

於各報告日期，CinMedia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2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以3,2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集團公司欠款	8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5
其他應付款項	(65,363)
欠集團公司款項	(12,345)
稅項撥備	(5,006)
遞延稅項負債	<u>(6,511)</u>
	3,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32</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3,2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5)</u>
	<u><u>25</u></u>

(b) 出售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的全數權益，代價為8,743,000港元。其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其他應付款項	(451)
欠集團公司款項	(1,468)
	<u>10,69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951)
	<u>8,743</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8,74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743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u>7,538</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CinMedia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CinMedia集團

交易性質	有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費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才庫」)	1,200	2,400	2,400	1,000	1,000
已付管理費	先傳媒	2,400	3,600	3,600	1,500	1,500
已付行政費	Recruit & Company Limited	2,100	2,000	-	-	-
	才庫	-	400	2,400	1,0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	-	-	-	9,651

才庫、Recruit & Company Limited及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均為CinMedia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由CinMedia集團／CinMedia及其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3。

3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及公平價值：

CinMedia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78,274	41,640	6,244	4,928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295,049	212,844	—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	8,87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9	17,407	53,7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36	103,735	13,069	24,822
	<u>461,678</u>	<u>375,626</u>	<u>73,043</u>	<u>38,62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12	94,468	13,978	12,13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000	265,700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60	39,429	—
	<u>180,012</u>	<u>360,828</u>	<u>53,407</u>	<u>12,132</u>

CinMedi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	—	825	—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	—	8,872
附屬公司欠款	85,000	265,583	23,106	49,196
	<u>85,000</u>	<u>265,583</u>	<u>23,931</u>	<u>58,06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907	1,935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5,000	265,700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2	—	—	45,47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8,887	—
	<u>85,112</u>	<u>265,700</u>	<u>13,794</u>	<u>47,405</u>

32. 財務風險管理

CinMedia集團因本身的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CinMedia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CinMedia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CinMedia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CinMedia集團就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CinMedia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財務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CinMedia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CinMedia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上文附註31。

除附註6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外，CinMedia董事認為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就此而言，CinMedia集團積極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CinMedia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所授出的信貸額適當。CinMedia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CinMedia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CinMedia集團多年來一直沿用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CinMedia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CinMedia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inMedia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CinMedia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的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CinMedia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進行，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CinMedia集團定期檢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CinMedia集團對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低。CinMedia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CinMedia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CinMedia集團造成重要影響。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認為，由於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CinMedia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81,122,000港元、26,785,000港元、26,913,000港元及30,743,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77,249,000港元、19,789,000港元、35,640,000港元及30,862,000港元。董事認為，CinMedia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CinMedia集團及CinMedia的財務負債為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e) 公平價值

CinMedia的董事認為，由於CinMedia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CinMedia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1)保障CinMedia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2)支持CinMedia集團穩定發展及成長；及(3)提供資本以加強CinMedia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CinMedia集團主動及定期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CinMedia集團於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CinMedia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77,249,000港元、19,789,000港元、35,640,000港元及30,862,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III.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IV. 期後財務報表

CinMedia集團、CinMedi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CinMedia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2. CINMEDIA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CinMedia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3,900,000港元及毛利約201,100,000港元。由於中國航空業增長勢頭強勁及客戶行業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11,1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為大中華主要航空公司（即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航及中華航空）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CinMedia集團的主要廣告客戶主要來自房地產、汽車、電子及鐘錶及珠寶行業，全部均為二零一二年帶領中國消費市場增長的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CinMedia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CinMedia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CinMedia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1,1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CinMedia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88,3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由於CinMedia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CinMedia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聘用約58名僱員。CinMedi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5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CinMedia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900,000港元)及毛利約10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100,000港元)。由於與中國國航訂立的獨家航機雜誌廣告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00,000港元)。中國國航的航機雜誌廣告收入佔CinMedia集團二零一二年總營業額約39%。協議到期令CinMedia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大幅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CinMedia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CinMedia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CinMedia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1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二年：2.4）。CinMedia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0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3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CinMedia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CinMedia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聘用約44名（二零一二年：58名）僱員。CinMedi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3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CinMedia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100,000港元）及毛利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0,000港元）。由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刊發航機雜誌產生的廣告收入及根據與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訂立廣告代理合約之應付年度費用分別佔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總收益及直接經營成本之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集團重組其中國銷售公司，據此CinMedia集團向宜勁集團轉讓與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訂立之廣告代理合約。自當時起，宜勁集團承擔向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支付年度費用之責任，而宜勁集團亦與貴集團客戶訂立於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刊發航機雜誌刊登廣告之銷售合約。因此，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及直接經營成本均大幅下跌。此外，CinMedia集團之毛利率錄得重大改善，由二零一三年約21.5%增至二零一四年約80.6%，此乃主要由於(i)毋須向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支付年度費用；及(ii)CinMedia集團保留自於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刊發航機雜誌上刊登廣告相關之銷售合約產生的廣告收入，而該等銷售合約於與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訂立之廣告代理合約轉讓予宜勁集團前經已訂立。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CinMedia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CinMedia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CinMedia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三年：1.1）。CinMedia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CinMedia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CinMedia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以代價3,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代價約8,7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聘用約31名(二零一三年：44名)僱員。CinMedi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CinMedia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inMedia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00,000港元)及毛利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200,000港元)。中國奢侈品銷售增長放緩，令廣告收入大幅下跌。飛機及機場候機大樓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媒體，對CinMedia集團的傳統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有重大影響。由於就廣告代理合約應付之年度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其很大程度與總廣告收入有關，因此廣告收入下跌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8%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CinMedia集團向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9,651,000港元。該項物業用作CinMedia集團之辦公室。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所載CinMedi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CinMedia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CinMedia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CinMedia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CinMedia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由於CinMedia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CinMedi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CinMedia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inMedia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CinMedia集團聘用約3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CinMedi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00,000港元。CinMedia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CinMedia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的表现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 宜勁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宜勁有限公司（「宜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宜勁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宜勁於前述日子之財務狀況表，以及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宜勁之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B內。

宜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宜勁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6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宜勁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服務。宜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灝天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驍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廣成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天機躍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驍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由於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北京天機躍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及中國各自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宜勁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宜勁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宜勁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宜勁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出售宜勁集團全部股權的該通函內，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宜勁的董事對該通函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列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宜勁的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吾等並無審核宜勁、其附屬公司或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宜勁及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宜勁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1。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達24,6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0,680,000港元及42,55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宜勁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宜勁集團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宜勁的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能發現能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宜勁的董事所編製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28	12,804	352,890	144,131	104,104
直接經營成本		(1,093)	(12,584)	(348,319)	(141,050)	(115,438)
毛利／(毛損)		835	220	4,571	3,081	(11,33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	4	383	250	1,18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3)	(434)	(4,647)	(1,482)	(2,979)
行政費用		(319)	(476)	(4,110)	(517)	(1,724)
其他經營費用		–	–	(1,969)	(667)	(6,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43	(686)	(5,772)	665	(21,575)
所得稅開支	11	(50)	(587)	(10,663)	(3,536)	(3,053)
宜勁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2	93	(1,273)	(16,435)	(2,871)	(24,6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	(28)	(164)	(146)	–
宜勁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u>	<u>(1,301)</u>	<u>(16,599)</u>	<u>(3,017)</u>	<u>(24,628)</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	249	2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7	50	18,949	46,948	27,994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8	616	—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8	—	661	39,4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574	5,253	31,791	31,949
		<u>1,240</u>	<u>24,863</u>	<u>118,168</u>	<u>59,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6	4,187	51,058	67,686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	2,681	17,61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1,100	1,100	28,2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17,388	60,462	4,692
稅項撥備		32	839	3,150	41
		<u>168</u>	<u>26,195</u>	<u>133,385</u>	<u>100,6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2</u>	<u>(1,332)</u>	<u>(15,217)</u>	<u>(40,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u>	<u>(1,329)</u>	<u>(14,968)</u>	<u>(40,3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2,960	2,163
資產／(負債)淨值		<u>1,072</u>	<u>(1,329)</u>	<u>(17,928)</u>	<u>(42,556)</u>
權益					
宜勁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4	1,072	(1,329)	(17,928)	(42,556)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1,072</u>	<u>(1,329)</u>	<u>(17,928)</u>	<u>(42,556)</u>

(C)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2,238	1,411	1,2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7	50	39	205	221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8	616	—	—	—
附屬公司欠款	16	—	—	—	18,60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8	—	—	30,9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574	1,892	1,850	501
		1,240	1,931	33,013	19,3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6	243	228	150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	2,681	17,61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1,100	1,100	28,2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	17,188	4,692
稅項撥備		32	1	25	41
		168	4,025	36,156	33,0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2	(2,094)	(3,143)	(13,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	144	(1,732)	(12,5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2,960	2,163
資產／(負債)淨值		1,072	144	(4,692)	(14,682)
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4	1,072	144	(4,692)	(14,682)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1,072	144	(4,692)	(14,68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	(686)	(5,772)	665	(21,575)
調整：					
折舊	—	1	93	8	70
利息收入	—	(4)	(24)	(4)	(2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9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969	667	6,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43	(689)	(3,734)	1,336	(15,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減少	(6)	(18,861)	(30,154)	(49,900)	13,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	4,051	46,871	27,112	16,6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7	(15,499)	12,983	(21,452)	14,054
退回／(已付)所得稅	11	154	(5,370)	(1,680)	(6,95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	(15,345)	7,613	(23,132)	7,0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339)	(187)	(108)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616)	616	—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4	(661)	(38,768)	(1,612)	39,429
已收利息	—	4	24	4	2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2)	(45)	(39,083)	(1,795)	39,3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681	14,934	(1,000)	(17,61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27,1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388	43,074	24,307	(55,770)
	<u>–</u>	<u>20,069</u>	<u>58,008</u>	<u>23,307</u>	<u>(46,281)</u>
<i>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i>	–	20,069	58,008	23,307	(46,281)
	<u>–</u>	<u>20,069</u>	<u>58,008</u>	<u>23,307</u>	<u>(46,2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4)	4,679	26,538	(1,620)	15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	574	5,253	5,253	31,791
	<u>1,078</u>	<u>574</u>	<u>5,253</u>	<u>5,253</u>	<u>31,791</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5,253	31,791	3,633	31,949
	<u>574</u>	<u>5,253</u>	<u>31,791</u>	<u>3,633</u>	<u>31,949</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支付中期股息1,100,000港元。

(E) 綜合股本變動表

	宜勁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79	9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	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072	1,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	(1,273)	(1,3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100)	(1,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8)	(1,301)	(1,3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	(16,435)	(16,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2)	(17,736)	(17,9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628)	(24,62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192)	(42,364)	(42,5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8)	(1,301)	(1,3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6)	(2,871)	(3,01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174)	(4,172)	(4,346)

II.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宜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宜勁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廣告服務。宜勁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宜勁集團」。

董事認為宜勁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宜勁之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

於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宜勁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達24,6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0,680,000港元及42,55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宜勁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宜勁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履行其責任，儘管如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假設宜勁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持續向宜勁提供財政援助，因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此，宜勁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宜勁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宜勁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各自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2.2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括宜勁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見附註2.3）。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於該情況下，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宜勁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宜勁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宜勁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宜勁集團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或享接受投資對象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宜勁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宜勁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收取的股息不論為以接受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一概於宜勁的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宜勁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宜勁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2.6 財務資產

宜勁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宜勁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如獲准及情況適當，財務資產的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宜勁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的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宜勁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財務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的不利變動。倘出現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虧損金額會於出現減值產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入賬。當宜勁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宜勁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8 租賃

倘宜勁集團釐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釐定乃依據對安排的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宜勁集團承租的資產的分類

宜勁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宜勁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宜勁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支出

倘宜勁集團有權使用按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所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的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9 財務負債

宜勁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乃於及僅於宜勁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宜勁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財務負債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作出的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10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2.11 股本工具

宜勁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宜勁之股份並無任何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列作股本。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項下許可之佣金及開支於股本中扣除。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宜勁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宜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檢測。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毋須攤銷。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資產賬面值。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宜勁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宜勁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宜勁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宜勁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宜勁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宜勁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宜勁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宜勁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宜勁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宜勁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宜勁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宜勁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宜勁集團已劃分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除了按地理位置分析銷售及非流動資產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宜勁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2.17 有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宜勁集團方有關連：
 - (a) 對宜勁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宜勁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宜勁集團或宜勁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宜勁集團方有關連：
 - (a) 實體與宜勁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b)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是為宜勁集團或與宜勁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i)(a)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宜勁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惟預期對宜勁集團之會計政策／宜勁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宜勁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宜勁集團之會計政策內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為重要資料，而載入非重要資料會影響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財務披露中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按合約條款為所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同時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當中由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金額而確認的收益,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令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法出現變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視為合理之預期)作出,並會持續進行評估。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據此得出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及墊款的估計減值

宜勁集團就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的政策為根據(如適用)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結餘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宜勁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宜勁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宜勁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賺取的廣告收入的收益。

6. 分部資料

根據董事之劃分，宜勁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宜勁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10,661	350,864	143,338	103,259
香港(主體所在地)	1,928	2,143	2,026	793	845
	<u>1,928</u>	<u>12,804</u>	<u>352,890</u>	<u>144,131</u>	<u>104,104</u>

宜勁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進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釐定。

就宜勁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的總數與財務報表中所呈列宜勁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40</u>	<u>24,866</u>	<u>118,417</u>	<u>60,230</u>
集團資產	<u>1,240</u>	<u>24,866</u>	<u>118,417</u>	<u>60,23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8	26,195	133,385	100,623
遞延稅項負債	–	–	2,960	2,163
集團負債	<u>168</u>	<u>26,195</u>	<u>136,345</u>	<u>102,78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約10%的營業額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自該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為1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約39%的營業額來自三名主要客戶。自該三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2,037,000港元、1,603,000港元及1,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約62%的營業額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自該兩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11,359,000港元及108,8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宜勁集團約55%（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8%）的營業額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自該兩名主要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29,913,000港元及27,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49,519,000港元及48,30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4	24	4	2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	956
匯兌收益淨額	—	—	355	246	3
雜項收入	—	—	4	—	206
	<u>—</u>	<u>4</u>	<u>383</u>	<u>250</u>	<u>1,18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	18	138	58	47
計入行政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93	8	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34	331	4,391	1,383	2,8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1,969	667	6,726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22	727	82	452
	<u>—</u>	<u>22</u>	<u>727</u>	<u>82</u>	<u>452</u>

* 作為其他經營開支計入為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9.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宜勁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

9.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應付宜勁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231	298	1,500	368	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215	86	145
	<u>231</u>	<u>307</u>	<u>1,715</u>	<u>454</u>	<u>63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4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2</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宜勁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宜勁集團或於加入宜勁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9.3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	331	3,922	1,263	2,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69	120	589
	<u>234</u>	<u>331</u>	<u>4,391</u>	<u>1,383</u>	<u>2,879</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按中國(宜勁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3	24	49	18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49)	(10)	–	1
	50	(25)	39	18	16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	–	612	7,664	2,468	1,3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2,456
	–	612	7,664	2,468	3,834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	–	2,960	1,050	(797)
	50	587	10,663	3,536	3,053

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	(686)	(5,772)	665	(21,575)
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					
權區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23	(184)	(1,462)	161	(5,4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20	9,175	2,325	6,7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49)	(10)	–	2,458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	–	2,960	1,050	(797)
所得稅開支	50	587	10,663	3,536	3,053

12. 宜勁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宜勁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分別為溢利93,000港元、溢利172,000港元、虧損2,770,000港元、虧損1,0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溢利87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宜勁的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宜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100	-	-	-

14. 宜勁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內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宜勁集團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	4	4
折舊	—	—	(1)	(1)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4	4
累計折舊	—	—	(1)	(1)
賬面淨值	<u>—</u>	<u>—</u>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3	3
添置	50	289	—	339
折舊	(8)	(84)	(1)	(93)
期末賬面淨值	<u>42</u>	<u>205</u>	<u>2</u>	<u>2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	289	4	343
累計折舊	(8)	(84)	(2)	(94)
賬面淨值	<u>42</u>	<u>205</u>	<u>2</u>	<u>2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	205	2	249
添置	75	33	—	108
折舊	(8)	(62)	—	(70)
期末賬面淨值	<u>109</u>	<u>176</u>	<u>2</u>	<u>287</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	322	4	451
累計折舊	(16)	(146)	(2)	(164)
賬面淨值	<u>109</u>	<u>176</u>	<u>2</u>	<u>287</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宜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	–	2,238	3,477	3,477
減：減值虧損	–	–	(2,066)	(2,239)
	<u>–</u>	<u>–</u>	<u>(2,066)</u>	<u>(2,239)</u>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	<u>–</u>	<u>2,238</u>	<u>1,411</u>	<u>1,238</u>
附屬公司欠款	–	–	–	29,297
減：減值虧損	–	–	–	(10,689)
	<u>–</u>	<u>–</u>	<u>–</u>	<u>(10,689)</u>
	<u>–</u>	<u>–</u>	<u>–</u>	<u>18,608</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宜勁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詳情	宜勁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灝天廣告(上海)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160,000美元(「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廣州天晉廣告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北京天機躍動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160,0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宜勁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	2,516	23,099	23,384
減：減值撥備	–	–	(1,956)	(7,726)
	<u>50</u>	<u>2,516</u>	<u>21,143</u>	<u>15,65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	16,433	25,805	12,336
	<u>50</u>	<u>18,949</u>	<u>46,948</u>	<u>27,99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1,9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969	6,726
已收回減值虧損	-	-	-	(956)
匯兌差額	-	-	(13)	-
	<u>-</u>	<u>-</u>	<u>-</u>	<u>-</u>
年／期終結餘	<u>-</u>	<u>-</u>	<u>1,956</u>	<u>7,726</u>

宜勁集團根據附註2.6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宜勁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正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結欠。

宜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	39	38	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	-	167	146
	<u>50</u>	<u>39</u>	<u>205</u>	<u>221</u>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宜勁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	936	6,160	3,048
31至60天	15	404	4,177	3,144
61至90天	-	-	-	-
91至120天	-	791	2,170	4,847
121至150天	-	-	3,298	1,718
150天以上	-	385	5,338	2,901
	<u>-</u>	<u>385</u>	<u>5,338</u>	<u>2,90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u>	<u>2,516</u>	<u>21,143</u>	<u>15,658</u>

宜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	36	37	63
31至60天	15	3	1	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u>	<u>39</u>	<u>38</u>	<u>75</u>

宜勁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各報告日期，宜勁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付。已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宜勁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3	1,490	8,924	7,360
逾期未付1至30日	26	240	2,289	3,332
逾期未付31至90日	11	786	5,845	2,064
逾期未付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	—	4,085	2,902
	<u>37</u>	<u>1,026</u>	<u>12,219</u>	<u>8,29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u>	<u>2,516</u>	<u>21,143</u>	<u>15,658</u>

宜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3	7	16	15
逾期未付1至30日	26	32	21	48
逾期未付31至90日	11	—	1	12
	<u>37</u>	<u>32</u>	<u>22</u>	<u>6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u>	<u>39</u>	<u>38</u>	<u>75</u>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宜勁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宜勁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的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及押金分別為16,421,000港元、19,134,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18. 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欠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宜勁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4	5,253	31,791	31,949

宜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4	1,892	1,850	50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零、1,510,000港元、28,604,000港元及30,49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宜勁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宜勁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4,026	51,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6	4,187	17,032	15,804
	136	4,187	51,058	67,686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6,112	21,691
31至60天	-	-	5,327	6,299
61至90天	-	-	4,486	5,843
91至120天	-	-	6,264	11,044
120天以上	-	-	11,837	7,00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	34,026	51,882

除應付宜勁集團一名主要業務夥伴的款項為根據與該名業務夥伴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結付外，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中國（宜勁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的暫時差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2,96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	-	2,960	(797)
年／期末結餘	-	-	2,960	2,1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徵繳。適用於宜勁集團的稅率為10%。宜勁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宜勁的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2. 股本

宜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宜勁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按面值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該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宜勁。

2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對先傳媒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先傳媒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致力提高先傳媒及其股份的價值。先傳媒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以及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先傳媒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先傳媒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不論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多寡）。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將以發行先傳媒普通股支付。宜勁集團並無購回或結清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至17/08/2009	18/08/2009至17/08/2013	0.93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至17/08/2010	18/08/2010至17/08/2013	0.93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至28/04/2010	29/04/2010至28/10/2014	0.902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至28/10/2011	29/10/2011至28/10/2014	0.902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1	11/06/2011至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2	11/06/2012至10/06/2015	1.600
26/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1	23/06/2011至22/06/2015	1.636
26/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2	23/06/2012至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2	16/12/2012至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3	16/12/2013至15/12/2016	2.000

宜勁的董事及宜勁集團的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美蘭*	2,400,000	(2,400,000)

* 林美蘭女士以先傳媒董事的身份獲授該等購股權。

24. 儲備

宜勁集團

宜勁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第IIB－1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宜勁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979	1,072	144	(4,69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3	172	(4,836)	(9,990)
已付股息(附註13)	—	(1,100)	—	—
年／期末結餘	<u>1,072</u>	<u>144</u>	<u>(4,692)</u>	<u>(14,682)</u>

25. 經營租賃承擔

宜勁集團

於各報告日期，宜勁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8	1,244	1,2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85	267
	<u>—</u>	<u>18</u>	<u>2,029</u>	<u>1,511</u>

宜勁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宜勁

於各報告日期，宜勁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250	2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8	134
	<u>—</u>	<u>—</u>	<u>488</u>	<u>384</u>

宜勁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一項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兩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宜勁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宜勁集團及宜勁與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宜勁集團

交易名稱	有關連人士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才庫」)*	-	20	120	50	50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0	-	-	-
電腦服務費	才庫*	<u>96</u>	<u>120</u>	<u>120</u>	<u>50</u>	<u>50</u>

* 宜勁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由宜勁集團／宜勁及其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3。

2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宜勁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2,516	25,322	16,077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616	–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661	39,4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5,253	31,791	31,949
	<u>1,240</u>	<u>8,430</u>	<u>96,542</u>	<u>48,026</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	4,187	51,058	67,686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681	17,61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00	1,100	28,2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388	60,462	4,692
	<u>136</u>	<u>25,356</u>	<u>130,235</u>	<u>100,582</u>

宜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39	205	221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616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18,60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30,9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1,892	1,850	501
	<u>1,240</u>	<u>1,931</u>	<u>33,013</u>	<u>19,33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	243	228	150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681	17,61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00	1,100	28,2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7,188	4,692
	<u>136</u>	<u>4,024</u>	<u>36,131</u>	<u>33,046</u>

29. 財務風險管理

宜勁集團因本身的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宜勁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宜勁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宜勁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宜勁集團就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宜勁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財務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宜勁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宜勁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宜勁集團的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上文附註28。

除附註6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外，宜勁董事認為宜勁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就此而言，宜勁集團積極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宜勁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所授出的信貸額適當。宜勁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宜勁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宜勁集團多年來一直沿用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宜勁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宜勁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宜勁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宜勁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的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宜勁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宜勁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宜勁集團定期檢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宜勁集團對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低。宜勁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宜勁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宜勁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宜勁集團造成重要影響。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認為，由於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宜勁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1,07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1,33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15,21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40,680,000港元及分別有資產淨值1,072,000港元、負債淨額1,329,000港元、負債淨額17,92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42,556,000港元。宜勁集團透過取得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援滿足其資金需要。董事認為，宜勁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宜勁集團及宜勁的財務負債為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e) 公平價值

宜勁的董事認為，由於宜勁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宜勁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1)保障宜勁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2)支持宜勁集團穩定發展及成長；及(3)提供資本以加強宜勁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宜勁集團主動及定期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宜勁集團於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宜勁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III.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宜勁集團收到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傳媒」）的書面確認，指就南航傳媒出版的航機雜誌《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的獨家廣告協議在現有獨家廣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予重續。

IV. 期後財務報表

宜勁集團、宜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宜勁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2. 宜勁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0,000港元及毛利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宜勁集團為一份刊物的代理，其客戶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宜勁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宜勁中間控股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宜勁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宜勁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6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由於宜勁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宜勁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宜勁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聘用約2名僱員。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港元。宜勁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宜勁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及毛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港元）。由於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並開始承接CinMedia集團的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宜勁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宜勁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欠宜勁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宜勁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宜勁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港

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1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一二年：7.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宜勁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宜勁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宜勁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宜勁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灝天廣告(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機躍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藉以加強其於中國的廣告銷售力度。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聘用約5名(二零一二年：2名)僱員。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港元。宜勁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宜勁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港元）及毛利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集團重組其中國銷售公司，據此CinMedia集團向宜勁集團轉讓與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訂立之廣告代理合約。自當時起，宜勁集團承擔向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支付年度費用之責任，而宜勁集團亦與 貴集團客戶訂立於南航傳媒及東航傳媒所刊發航機雜誌刊登廣告之銷售合約。因此，宜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及直接經營成本均大幅上升。中國奢侈品銷售增長放緩，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毛利率亦因為固定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並未相應下降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成本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為呆賬撥款。其他經營成本因營業額大幅上升而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宜勁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宜勁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欠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宜勁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宜勁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一三年：0.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宜勁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宜勁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宜勁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聘用約19名(二零一三年：5名)僱員。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00,000港元。宜勁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宜勁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宜勁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100,000港元）及毛利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3,100,000港元）。由於營業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中國奢侈品銷售增長放緩，令廣告收入大幅下跌。飛機及機場候機大樓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媒體，對宜勁集團的傳統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有重大影響。由於固定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並未相應下降而減少，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由於就廣告代理合約應付之年度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其很大程度與總廣告收入有關，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告收入下跌導致毛損約11,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指呆賬撥備。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宜勁集團收回貿易債務時遇到的困難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宜勁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欠宜勁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宜勁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宜勁集團的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由於宜勁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或人民幣(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宜勁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宜勁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宜勁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勁集團聘用約2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00,000港元。宜勁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亦會根據宜勁集團整體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為餘下集團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出售CinMedia及宜勁（統稱「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而言）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表而言）完成時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代表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實際情況，亦並非擬作為有關預測。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8	-	-	-	-	-	3,718
預付土地租金	5,578	-	-	-	-	-	5,578
投資物業	29,266	-	-	-	-	-	29,266
	<u>38,562</u>	<u>-</u>	<u>-</u>	<u>-</u>	<u>-</u>	<u>-</u>	<u>38,5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押金	11,618	-	-	-	-	-	11,6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855	-	-	-	-	-	855
可收回稅項	3,186	-	-	-	-	-	3,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0	-	-	10,000	-	-	90,100
	<u>95,759</u>	<u>-</u>	<u>-</u>	<u>10,000</u>	<u>-</u>	<u>-</u>	<u>105,7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6,168	(34,779)	(60,230)	-	-	8,841	-
	<u>181,927</u>	<u>(34,779)</u>	<u>(60,230)</u>	<u>10,000</u>	<u>-</u>	<u>8,841</u>	<u>105,7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3	-	-	-	-	-	5,793
稅項撥備	3,887	-	-	-	-	-	3,887
	<u>9,680</u>	<u>-</u>	<u>-</u>	<u>-</u>	<u>-</u>	<u>-</u>	<u>9,6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3,636	(3,917)	(102,786)	19,332	4,692	9,043	-
	<u>83,316</u>	<u>(3,917)</u>	<u>(102,786)</u>	<u>19,332</u>	<u>4,692</u>	<u>9,043</u>	<u>9,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11</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96,079</u>
資產淨值	<u>137,173</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134,641</u>
權益							
股本	66,757	-	-	-	-	-	66,757
儲備	70,416	(30,862)	42,556	(9,332)	(4,692)	(202)	67,884
權益總額	<u>137,173</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134,641</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149	(63,633)	(352,890)	—	—	59,626
直接經營成本	(377,215)	12,365	348,319	—	—	(16,531)
毛利	98,934	(51,268)	(4,571)	—	—	43,09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593	(4,072)	(383)	—	—	3,13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438)	9,749	4,647	—	—	(16,042)
行政費用	(37,804)	24,305	4,110	(4,692)	—	(14,081)
其他費用	(3,705)	1,658	1,969	—	—	(78)
財務費用	(66)	—	—	—	—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61,744)	(61,7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514	(19,628)	5,772	(4,692)	(61,744)	(45,778)
所得稅開支	(16,554)	3,538	10,663	—	—	(2,3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60	(16,090)	16,435	(4,692)	(61,744)	(48,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76,675	—	—	—	—	76,675
本年度溢利	94,635	(16,090)	16,435	(4,692)	(61,744)	28,5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	(633)	239	164	—	—	(230)
於附屬公司分派時 轉撥匯兌儲備	(1,608)	—	—	—	(3,353)	(4,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241)	239	164	—	(3,353)	(5,1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94	(15,851)	16,599	(4,692)	(65,097)	23,353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60	(16,090)	16,435	(4,692)	(61,744)	(48,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60,953	—	—	—	—	60,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本年度溢利	78,913	(16,090)	16,435	(4,692)	(61,744)	12,82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	—	—	—	15,72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	—	—	—	15,722	
	<u>94,635</u>	<u>(16,090)</u>	<u>16,435</u>	<u>(4,692)</u>	<u>(61,744)</u>	<u>28,5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763	(15,851)	16,599	(4,692)	(65,097)	7,722	
非控股權益	15,631	—	—	—	—	15,631	
	<u>92,394</u>	<u>(15,851)</u>	<u>16,599</u>	<u>(4,692)</u>	<u>(65,097)</u>	<u>23,35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14	(19,628)	5,772	(4,692)	(61,744)	(45,7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578	—	—	—	—	85,578
	120,092	(19,628)	5,772	(4,692)	(61,744)	39,800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554	(437)	(93)	—	—	11,024
投資物業的折舊	395	—	—	—	—	395
無形資產的攤銷	124	—	—	—	—	124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4)	—	—	—	—	(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780	—	—	—	—	2,780
附屬公司分派的收益	(36,966)	—	—	—	—	(36,9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19	(1,919)	—	—	61,744	61,74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15)	—	—	—	—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903	(1,658)	(1,969)	—	—	1,2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值虧損	—	(4,692)	—	4,692	—	—
撤銷壞賬	244	—	—	—	—	244
存貨撇減	400	—	—	—	—	400
撥回存貨撇減	(5,246)	—	—	—	—	(5,246)
利息開支	703	—	—	—	—	70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94)	3,605	—	—	—	(489)
利息收入	(2,228)	85	24	—	—	(2,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9	(100)	—	—	—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4,827	(24,891)	3,734	—	—	73,670
存貨增加	(29,561)	—	—	—	—	(29,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押金減少／(增加)	6,316	(53,223)	30,154	—	—	(16,75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負債的變動	1,801	—	—	—	—	1,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042)	103,769	(46,871)	—	—	54,8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1,341	25,655	(12,983)	—	—	84,013
已付所得稅	(34,260)	17,203	5,370	—	—	(11,68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7,081	42,858	(7,613)	—	—	72,326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4	—	—	—	94	
已抵押存款減少	33,365	—	—	—	33,365	
已收利息	2,228	(85)	(24)	—	2,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	—	—	—	1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	354	339	—	(3,399)	
附屬公司分派的現金流出淨額	(235,188)	—	—	—	(235,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7,563	(7,563)	—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7,147)	—	—	—	(17,147)	
餘下集團欠款變動	—	(171,829)	38,768	—	133,061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046)	(179,123)	39,083	—	143,061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份	(526)	—	—	—	(526)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1)	—	—	—	(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	—	—	—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9,139)	—	—	—	(9,13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02)	—	—	—	(70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的所得款項	2,084	—	—	—	2,084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9)	—	—	—	(9)	
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付款	(1,572)	—	—	—	(1,572)	
已付股息	(85,077)	—	—	—	(85,077)	
餘下集團欠款變動	—	226,931	(58,008)	—	(168,92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942)	226,931	(58,008)	—	(168,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0,907)	90,666	(26,538)	—	(25,8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82,522	(103,735)	(5,253)	—	273,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13,069)	(31,791)	—	80,893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為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2. 調整反映剔除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3. 調整反映剔除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4.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a)	12,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2,500)
	1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附註b)	7,00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 (附註a)	(19,332)
	(2,330)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 (附註c)	2,950
	6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負債淨額變動淨額 (附註12)	(202)
於損益表確認在轉撥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後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418

- (a) 根據Recruit BVI與青田訂立的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出售集團欠Recruit BVI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19,332,000港元。

	千港元
(b) 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財務資料)	30,862
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財務資料)	(42,556)
	(11,694)
備考調整7	4,69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7,002)

由於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將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不同，因此出售事項的最終損益可能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由於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的確實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假設金額不同，故出售事項的最終損益亦可能會出現變動。

- (c)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為2,950,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匯兌進賬儲備3,142,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匯兌貸項儲備192,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5.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個有關CinMedia集團的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6.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個有關宜勁集團的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7. 此調整為消除宜勁集團欠CinMedia集團的金額的減值虧損4,69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CinMedia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
8. 此調整指確認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a)	12,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2,500)
	1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b)	(18,4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貸款 (附註a)	(56,637)
	(65,097)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匯兌儲備 (附註c)	3,353
於損益表確認在轉撥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後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61,744)

- (a)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56,637,000港元。
- (b)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8,460,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19,789,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負債淨值1,329,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 (c)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為3,353,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匯兌進賬儲備3,381,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匯兌貸項儲備28,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9.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CinMedia集團的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宜勁集團的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此等調整包括(1)現金流入淨額10,000,000港元，相當於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2,500,000港元；及(2)剔除出售公司欠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的墊款／餘下集團欠出售集團款項淨額的還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12. 此調整為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變動淨額，分別為8,841,000港元及9,043,000港元。該調整為全數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原因為附註1及2剔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反映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13. 上述調整在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附錄三A節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III-9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分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吾等的報告發出日期有關報告的指明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的過程中，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無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出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會視乎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的事件或交易的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編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B部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所發出之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當中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製；(b)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c)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就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董事就此負全責）作出之披露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竹堅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3,632,000	55.02
林美蘭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72
李澄明	實益擁有人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實益擁有人	670,500	0.2
鄭炳權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4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青田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青田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竹堅	實益擁有人	8,375	67
溫兆裘	實益擁有人	1,500	12

附註：

1.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5,678,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及City Apex實益擁有。青田（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由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7%及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青田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3,632,000	55.02
City Apex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954,000	53.3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38,000	6.48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8,000	6.48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8,000	6.48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638,000	6.48
羅嘉瑞醫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788,000	6.5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15,333	6.03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5.40
FMR LLC	投資管理人	19,120,000	5.73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816,000	27.51
陳家榮 (附註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1,816,000	27.51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45,908,000	13.75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根森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000	13.75
劉楸妍女士(附註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000	13.75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5,908,000	13.75
劉維先生(附註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000	13.75

附註：

-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5,678,000股股份由青田直接持有。City Apex由青田及Wellsmart Assets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青田被視為於City Apex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青田之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亦為City Apex之董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被視為於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為附註2所述之同一批權益，原因為鷹君有限公司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羅嘉瑞醫生被視為於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直接擁有，998,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席要約人之立的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City Apex及青田收購91,81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陳家榮先生被視作於立天環球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席要約人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City Apex及青田收購45,90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根森先生擁有55%及劉楸妍女士擁有45%權益。劉根森先生及劉楸妍女士被視作於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中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席要約人之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向City Apex及青田收購45,90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維先生全資擁有。劉維先生被視作於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佈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廣告合約未能重續；及(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約7,8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3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純利則為約95,6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分別約7,000,000港元及88,60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憑藉彼等其於青田所持股份而於出售協議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劉竹堅先生為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IRG」)之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IRG之附屬公司Odgers Ray & Berndts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IRG乃一間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之公司，專注於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人員之任命，而本集團則提供員工遴選服務(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網站的附屬服務。IRG由位於英國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考慮(i)IRG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IRG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IRG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先傳媒（作為賣方）與Spri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買賣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賣方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海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7,400,000.00港元買賣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海蘊廣告（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陳柱根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994,024元買賣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出售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銀國際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創越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美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所載上銀國際之函件；
- (e) 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創越融資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所發出之報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Recruit(BVI)與青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Recruit(BVI)同意出售而青田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由法團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